

苏州大学东吴学院

苏大东吴〔2020〕6号

东吴学院学系工作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提高学系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苏州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苏州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苏州大学党支部工作标准》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学系主要负责人工作要目

系主任工作要目：主持学系的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负责学系的教学目标以及教学计划、改革方案的制定；落实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各项教学任务，组织教学研究、集体备课、教学改革等活动；

全面负责对本系教师的教学业务考核；全面负责本系的师资队伍建设和做好人才引进与考核工作；负责有关等级考试的组织运行以及有关学科竞赛的组织工作等。

党支部书记工作要目：负责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与学系主任一起，党政共同负责学系的事项决策，共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强化课程思政，树立教书育人先进，引领师德师风建设，夯实“老师是第一身份、上好课是第一要务、关爱学生是第一责任”的价值认同。

二、系务会议事规则

学系重要事项的审议需通过系务会集体讨论决策。系务会成员共同决策学系工作事项、共同负责落实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事业发展。具体规则如下：

（一）人员构成。系务会成员由学系主任、副主任、支部书记、支部纪检委员等组成，成员人数不得少于3人。根据会议内容，必要时学系工会小组长、课程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可列席参会。学系秘书列席会议并做记录。会议在应参会人员达到3人或以上时方能召开。

（二）议题。由系务会成员提出，会议议题和开会时间应提前1-2天通知与会人员。

(三) 主持。根据议题分别由学系主任或党支部书记主持。

(四) 定期召开。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五) 会议组织。由学系秘书负责，会前应准备好有关会议材料，会后做好会议记录并存档。

(六) 会议决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出会议决定，并得到应到会半数人员通过，方为有效。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向学院相关领导报告。

三、议事范围

系务会是学系教育教学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等事项的决策会议，主要包括：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学院各项决定；

(二) 落实学院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工作部署等；

(三) 审议本系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及工作总结；

(四) 负责落实本系事业发展的重要工作，包括教育教学、教研教改、立德树人、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考核、绩效分配、对外合作交流等；

(五) 负责落实本系职称晋升、绩效分配、福利待遇等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工作；

(六) 审议本系表彰以及向上级推荐表彰对象；

（七）审议本系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以及本系向学院的重要请示报告；

（八）负责本系年度经费、大额专项经费预算的申报及预算的执行监督；

（九）分析研判、贯彻落实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十）实行系主任、党支部书记或纪检委员“双签字”；

（十一）需要系务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问题和事项。

四、会议纪律要求

（一）凡属于系务会议议事范围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系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重大问题。

（二）凡经过本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任何人无权更改。确因情况变化需要更改时，必须重新开会讨论决定。

（三）对通过的决议持不同意见者，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更改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在群众中随意发表消极观点。

（四）会议有关保密的问题，须自觉遵守保密纪律，凡未经批准公开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随意泄露。违者将按照程序向上级纪委报告并追究责任。

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由东吴学院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东吴学院

2020年6月15日



东吴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